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同意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总额约为人民币 349 亿元的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10 亿元,合营公司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 2.75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9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程中义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程中义先生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程中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1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We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4月27日